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拟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均为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建集团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建集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建集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华建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建集团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华建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华建集团股份，本公司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8日